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办公厅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自治区人大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自治区人大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自治区人大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自治区人大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自治区人大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自治区人大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自治区人大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关于自治区人大 2019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八、关于自治区人大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关于自治区人大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自治区人大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及各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担负着深入贯彻依法治国方略，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国家权利机关职能。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设立7个专门委员会，8个工作委员会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办公厅下设14个处室和4个二级事业单位。

1、法制工作委员会职责：

1.1 负责编制和起草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了解规划和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情况变化提出调整意见；

1.2 受主任会议委托，组织并参与综合性法规草案的论证、起草工作；

1.3 负责对常委会审议的法规草案开展多种形式的立法调研。运用立法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公开征求意见或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征求人大代表、州、市人大常委会、地区人大工委以及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并汇总整理；

1.4 会同有关工作委员会，根据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代表团或者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规草案进行修改，提出草案修改稿和审议结果的报告，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

1.5 负责审查乌鲁木齐市人大常委会报批的法规和自治州、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报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1.6 会同有关部门对地方性法规中需要做出立法解释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解释草案。研究并答复有关地方性法规问题的询问；

1.7 加强与自治区人大代表的联系，办理交付本委员会研究处理的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并负责答复代表；

1.8 负责地方性法规清理的组织、协调、汇总等工作；

1.9 负责立法技术规范的研究和指导，总结交流立法经验；

1.10 配合有关方面做好地方性法规的宣传，根据需要，开展立法后的评估工作；

1.11 负责地方性法规的编纂和立法数据统计工作；

1.12 配合自治区人大网进行有关立法工作信息的编辑和立法数据库的维护工作；

1.13 负责对按规定报备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对其中与法律和法规相抵触的，提出处理意见；

1.14 负责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交付的有关法律草案征求意见工作；

1.15 负责联系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等部门；加强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沟通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或者常委会有关委员会的交流；

1.16 完成常委会及其主任会议和人大法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2、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

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既是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部门机构，又是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主要工作职责是：

2.1 依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做好与本委员会有关的立法工作。组织、督促、参与有关财政经济方面法规草案的起草、修改和征求意见工作，并对提请常委会审议的有关法规草案提出审查意见；

2.2 对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交付的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的有关财政经济方面的议案和报告，提出审查意见，草拟审议结果的报告；

2.3 提出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专项工作报告议题建议。组织对有关工作进行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提出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报告，并对有关专项工作报告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2.4 对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进行审查，草拟审查报告；

2.5 审查自治区计划、预算、决算草案和计划、预算调整方案及报告，草拟审查报告。对自治区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分析，提出分析报告；

2.6 提出常委会有关财政经济方面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建议。根据常委会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制定执法检查方案，并具体组织实施，提出执法检查报告；

2.7 组织对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济部门的重点工作进行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提出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报告；

2.8 对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常委会审议的有关专项工作报告，计划、预算报告、审计报告、执法检查报告提出的审议意见和常委会作出的有关决议、决定执行情况，组织跟踪检查，并对处理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提出审查意见；

2.9 对按有关规定报备的财政经济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对其中与法律和法规相抵触的，提出处理意见；

2.10 加强与自治区人大代表的联系。办理交由本委员会研究处理的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并负责答复代表；

2.11 负责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交付的有关法律草案征求意见的工作；

2.12 负责联系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含所属5个行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厅、审计厅、商务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厅、国税局、地税局、统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粮食局、旅游局、招商局、煤炭工业管理局（煤矿安全监察局）、邮政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烟草专卖局、通信管理局、供销社、民航乌鲁木齐管理局、乌鲁木齐铁路局、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乌鲁木齐海关、政府法制办、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等部门；加强同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的沟通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或者常委会有关委员会的交流；

2.13 承办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及其主任会议和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3、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责是：

3.1 依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做好与本委员会有关的地方立法工作。组织、督促、参与有关内务司法方面的法规草案的起草、修改和征求意见工作，并对提请常委会审议的有关法规草案提出审查意见：

3.2 提出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有关专项工作报告议题的建议。组织对有关工作进行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提出报告，并对有关专项工作报告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3 提出常委会有关内务司法方面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建议。根据常委会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制定有关执法检查方案，并具体组织实施，提出执法检查报告；

3.4 对“一府两院”研究处理常委会审议的有关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报告提出的审议意见和常委会作出的有关决议、决定执行情况，组织跟踪检查，并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提出审查意见；

3.5 负责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交付的有关法律草案征求意见的工作；

3.6 负责联系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包括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属公安厅、国家安全厅、司法厅、监察厅、民政厅、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以及自治区总工会、妇联、团委、残联等机关和部门；加强同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的沟通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或常委会有关委员会的交流；

3.7 加强与自治区人大代表的联系。办理交由本委员会研究处理的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并负责答复代表；

3.8 负责有关申诉、控告案件的处理工作；

3.9 对按有关规定报备的内务司法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对其中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提出处理意见；

3.10 参与自治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3.11 完成常委会及其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4、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是：

4.1 依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做好与本委员会有关的地方立法工作。组织、督促和参与有关农业与农村方面的法规草案的起草、修改和征求意见工作，并对拟提请常委会审议的有关法规草案初审调研论证提出审查意见；

4.2 提出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专项工作报告议题的建议。组织对有关工作进行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提出报告，并对有关专项工作报告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3 提出常委会有关农业与农村方面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建议。根据常委会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制定有关执法检查方案，并具体组织实施，提出执法检查报告；

4.4 对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常委会审议的有关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报告提出的审议意见和常委会作出的有关决议、决定执行情况，组织跟踪检查，并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提出审查意见；

4.5 对按有关规定报备的农业与农村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对其中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提出处理意见；

4.6 加强与自治区人大代表的联系。办理交由本委员会研究处理的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并负责答复代表；

4.7 负责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交付的有关法律草案征求意见的工作；完成全国人大委托的有关执法检查和调研工作。

4.8 负责联系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农业厅（乡镇企业局、农机局）、林业厅、水利厅、国土资源厅、畜牧厅、环保厅、粮食局、气象局、供销社、扶贫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兽医局、畜牧科学院、中国储备粮食管理总公司新疆分公司、棉花集团公司、农行自治区分行、农发行自治区分行、农科院、政府法制办、人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等部门；加强同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的沟通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有关委员会的交流；

4.9 完成常委会及其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5、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是：

5.1 依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做好与本委员会有关的地方立法工作。组织、督促、参与有关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方面的法规草案的起草、修改和征求意见工作,并对提请常委会审议的有关法规草案提出审查意见;

5.2 提出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专项工作报告议题的建议。组织对有关工作进行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提出报告,并对有关专项工作报告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5.3 提出常委会有关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方面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建议。根据常委会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制定有关执法检查方案,并具体组织实施,提出执法检查报告;

5.4 对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常委会审议的有关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报告提出的审议意见和常委会作出的有关决议、决定执行情况,组织跟踪检查,并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提出审查意见;

5.5 负责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交付的有关法律草案征求意见的工作;

5.6 加强与自治区人大代表的联系。办理交由本委员会研究处理的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并负责答复代表;

5.7 对按有关规定报备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对其中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提出处理意见;

5.8 负责联系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属教育厅、科技厅、文化厅、卫生厅、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闻出版局、地震局、档案局、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体育局、文物局、科学技术协会、知识产权局、红十字会、爱国卫生工作委员会、政府法制办等部门;加强同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的沟通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或常委会的有关委员会的交流;

5.9 完成常委会及其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6、民族宗教外事华侨工作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责是：

6.1 依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做好与本委员会有关的地方立法工作。组织、督促、参与有关民族宗教外事侨务方面的法规草案的起草、修改和征求意见工作，并对提请常委会审议的有关法规草案提出审查意见；

6.2 提出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专项工作报告议题的建议。组织对有关工作进行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提出报告，并对有关专项工作报告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6.3 提出常委会有关民族宗教外事侨务方面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建议。根据常委会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制定有关执法检查方案，并具体组织实施，提出执法检查报告；

6.4 对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常委会审议的有关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报告提出的审义意见和常委会作出的有关决议、决定执行情况，组织跟踪检查，并对审义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提出审查意见；

6.5 负责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交付的有关法律草案征求意见的工作；

6.6 加强与自治区人大代表的联系。办理交由本委员会研究处理的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并负责答复代表；

6.7 对按有关规定报备的民族宗教外事侨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对其中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提出处理意见；

6.8 配合常委会办公厅做好外国议会团组的接待工作；

6.9 负责联系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属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局）、外事（侨务）办公室、旅游局、归国华侨联合会、教育厅、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公安厅、乌鲁木齐海关等部门；加强同全

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等有关委员会的沟通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或常委会有关委员会的交流；

6.10 完成常委会及其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7、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责是：

人事任免工作职责。

7.1 负责对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提请常委会审议的人事任免议案的相关工作。

7.2 办理常委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辞职、补选、任免的具体工作。

7.3 处理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7.4 负责常委会对州市及县乡（镇）人大换届选举进行指导的具体工作。

7.5 负责自治区人大代表、自治区选举的全国人大代表的换届选举的具体工作。

7.6 办理自治区人大代表的补选、调整选举单位和自治区选举的全国人大代表的罢免、辞职、补选的具体工作。

7.7 负责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委会会议期间的有关选举事务工作。

7.8 负责做好为代表提供信息资料，保障落实代表知情知政等有关工作。

7.9 负责自治区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处理的转办和督办工作。

7.10 负责联系、邀请自治区人大代表或自治区选举产生的全国人大代表列席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工作。

7.11 组织协调安排代表参加常委会组织的视察、专题调查研究、执法检查等活动。

7.12 负责做好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的有关工作；负责安排落实常委会领导会见代表和代表约见常委会领导的工作；转办代表在会见中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7.13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要求，负责做好在新疆全国人大代表列席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新疆开展的执法检查等工作。

7.14 负责与各级人大常委会、地区人大工委的联系工作，了解和掌握各级人大机关的建设情况。

7.15 负责做好代表履职的其他服务工作。

7.16 负责人事任免信息系统、代表信息系统中信息内容的更新、修改工作。

7.17 负责与人事任免、代表工作和选举工作有关的地方性法规的立、改、废的前期调研工作，组织起草有关法规草案。

7.18 答复州市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在任免、选举和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7.19 负责办理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对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职方面的来信来访等有关工作。

7.20 负责办理人民群众对选举工作和自治区人大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方面的来信来访有关工作。

7.21 负责联系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等机关和部门；联系自治区各州市人大常委会和地区人大工作委员会；加强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的沟通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委员会的交流。

7.22 完成常委会及其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8、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责是：

8.1 依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做好与本委员会有关的地方立法工作。组织、督促和参与有关环境资源保护和城乡建设方面的

法规草案的起草、修改和征求意见工作，并对提请常委会审议的有关法规草案提出审查意见：

8.2 提出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环境保护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专项工作报告议题的建议。组织对有关工作进行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提出报告，并对有关专项工作报告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8.3 提出常委会有关环境保护和城乡建设方面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建议。根据常委会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制定有关执法检查方案，并具体组织实施，提出执法检查报告；

8.4 对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常委会审议的有关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报告提出的审议意见和常委会作出的有关决议、决定执行情况，组织跟踪检查，并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提出审查意见；

8.5 对按有关规定报备的环境保护和城乡建设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对其中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提出处理意见；

8.6 加强与自治区人大代表的联系。办理交由本委员会研究处理的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并负责答复代表；

8.7 负责拟定天山环保行活动方案，并具体组织实施；

8.8 负责联系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环保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畜牧厅、气象局、测绘局、自治区煤炭工业管理局、自治区地矿局、人民防空办公室、政府法制办等部门；加强同全国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的沟通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有关委员会的交流；

8.9 完成常委会及其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9、办公厅工作职责：

办公厅是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处理日常事务的综合性办事机构，在常委会分管机关工作的副主任和秘书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当好常委会领导的参谋助手，发挥办事机构的组织、管理职能，为常委会和人大代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服务。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9.1 负责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主任办公会议、党组会议等会议的会务和服务工作，以及常委会其他重大活动计划的拟定和实施中的具体组织、协调等工作；

9.2 负责常委会各项报告、文电和领导讲话的起草、审核、翻译、印发和文书处理、档案管理。根据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和党组会议的决定，组织起草、审核以常委会、主任会议、常委会党组和以常委会办公厅名义印发的文件；

9.3 负责对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来文，提出拟办意见，报领导批示后，及时送达有关工作机构办理，收集贯彻落实情况，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9.4 负责对贯彻落实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党组会议决定事项及常委会领导重要批示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工作；

9.5 负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地方人大工作研究，并围绕相关调研课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调研报告；

9.6 负责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秘书简报工作，编写《新疆人大信息》；

9.7 负责与新闻单位的联系，做好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新闻宣传工作；

9.8 负责组织国家法律和地方性法规维吾尔、哈萨克文的翻译和审定工作；

9.9 负责常委会机关办公自动化和信息网络化的统一规划、建设和人员培训工作，指导全区人大系统办公自动化建设工作；

9.10 负责常委会信访接待与处理工作；

9.11 负责常委会的外事接待和内宾接待工作；

9.12 负责常委会机关干部人事管理及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

9.13 负责常委会机关值班、保卫、机要、保密、财务、基建、房产管理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9.14 负责常委会领导的办公和生活后勤服务及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

9.15 负责自治区代表团赴京参加全国人代会的服务保障工作。协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做好自治区选出的全国人大代表、自治区人大代表开展视察活动和专题调研的相关服务工作。协同有关工作委员会做好全国人大常委会或其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来我区开展执法检查、考察、调研活动的安排、会务、服务保障等工作；

9.16 负责对常委会或者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的有关工作与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或者各州市人大常委会、地区人大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进行联系、沟通和协调。

9.17 完成常委会领导和秘书长交办的其他事项。

10、机关服务中心。

负责机关有关设备、办公用品和生活用品的计划、购置、保管、发放和管理的工作；负责机关开水供应和防暑降温工作；负责机关副食品采购及保管、食堂的管理、职工就餐等后勤服务等；负责机关和领导干部家中电话通讯设备的安装、维修机电话通讯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后勤服务基地管理工作；负责全国人大常委会、兄弟省区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及工作人员来疆的考察学习和外宾的接待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卫生、绿化、美化和院内治理，并定期检查室内、外环境卫生工作；负责与地方街道办事处、居委

会的联系，处理有关事宜；负责机关“三会”保障和接待服务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11、新疆人大杂志社工作职责：

《新疆人大》杂志是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管主办的新闻性月刊，面向全国公开发行。负责编辑、出版、发行《新疆人大》维吾尔、汉、哈萨克三种文版的刊物，主要任务是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宣传民主法制建设、宣传人大代表事迹、宣传人大工作，为推进全区人大工作发挥舆论引导作用。主要职责：负责《新疆人大》杂志的组稿、采写稿件等工作，保质保量地按时编辑、出版《新疆人大》维吾尔、汉、哈萨克三种文版；负责《新疆人大》维吾尔、汉、哈萨克三种文版的征订、发行工作；负责编委会会议、杂志宣传工作座谈会的会务工作；负责《新疆人大》杂志通讯队伍建设工作；并为机关工作提供图片资料；完成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12、新疆人民会堂管理中心工作职责：

人民会堂是新疆政治、经济、文化、外事等活动的中心，是新疆各族人民代表和常委会重要议事场所，是以政治接待服务任务为中心的事业单位，接待各类会议、文艺演出、宴会、酒会、住宿等，确保全年各项政治接待任务的顺利完成。

13、南山干休所工作职责：

新疆南山干休所是一所为领导干部和高级知识分子提供修养场所和相关服务，提供与管理接待服务，旅游度假场所等。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自治区人大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及下属四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自治区人大本级下设 14 个处室，分别是：机关党委、人事处、调查研究室、信访局、督察处、行政处、会务处、翻译处、保卫处、老干处、秘书处、培训中心、新闻处、信息中心。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家，事业单位 4 家，纳入自治区人大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机关服务中心
2. 新疆人大杂志社
3. 新疆人民会堂管理中心
4. 南山干部休养所

自治区人大本级编制数 191，实有人数 393 人，其中：在职 178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4 人；退休 206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8 人；离休 9 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116 人，在职人数 85 人，与上年相比减少 6 人。退休 13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5 人。

杂志社全额编制 25 人，未统发工资人数 18 人，与年相比无变化。长期聘用人员 4 人，特聘专家 2 人。

新疆人民会堂管理中心会堂编制 120 名，在职人数 97 人，其中：事业在职人数 17 人，工勤在职人数 80 人。退休 107 人。

南山干休所编制人数 13 人，在职人数 10 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退休 7 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0746.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36.77
一般公共预算	10746.8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13.5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6.4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10756.84	小 计	10756.84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10756.84	支 出 合 计	10756.84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类	款	项										
			合计	10756.84	10756.84							
			【0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10756.84	10756.8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7010.18	7010.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32.21	6132.21							
	01		人大事务	6132.21	6132.21							
201	01	01	行政运行	3734.21	3734.21							
20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0.00	750.00							
201	01	04	人大会议	1150.00	1150.00							
201	01	05	人大立法	80.00	80.00							
201	01	06	人大监督	265.00	265.00							
201	01	08	代表工作	153.00	15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7.97	877.97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77.97	877.97							
208	05	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92.25	492.2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5.72	385.7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机关服务中心	1101.44	1101.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4.41	964.41								
	01		人大事务	964.41	964.41								
201	01	03	机关服务	964.41	964.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03	137.03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03	137.0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90	121.9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5.13	15.13								
			自治区人大[新疆人大]杂志社	853.33	853.33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13.58	813.58								
	04		新闻出版电影	813.58	813.58								
207	04	08	出版发行	813.58	813.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5	39.75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9.75	39.7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73	28.7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2	11.02								
			新疆人民会堂管理中心	1554.63	1554.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3.22	1323.22								
	01		人大事务	1323.22	1323.22								
208	01	50	事业运行	972.22	972.22								
208	01	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51.00	35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41	231.41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1.41	231.4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44	122.4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8.97	108.97								
			新疆维吾尔自	237.26	237.26								

			治区南山干部 休养所									
201			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216.93	216.93							
	01		人大事务	216.93	216.93							
201	01	03	机关服务	216.93	216.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20.33	20.33							
	05		行政事业单位 离退休	20.33	20.3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3.38	13.3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 单位离退休支 出	6.95	6.95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0756.84	7183.84	3573.00
			【0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10756.84	7183.84	3573.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7010.18	4612.18	239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32.21	3734.21	2398.00
	01		人大事务	6132.21	3734.21	2398.00
201	01	01	行政运行	3734.21	3734.21	
20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0.00		750.00
201	01	04	人大会议	1150.00		1150.00
201	01	05	人大立法	80.00		80.00
201	01	06	人大监督	265.00		265.00
201	01	08	代表工作	153.00		15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7.97	877.97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77.97	877.97	
208	05	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492.25	492.2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385.72	385.7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 常委会机关服务中心	1101.44	1001.44	1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4.41	864.41	100.00
	01		人大事务	964.41	864.41	100.00
201	01	03	机关服务	964.41	864.41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03	137.03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03	137.0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21.90	121.9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支出	15.13	15.13	
			自治区人大[新疆人大] 杂志社	853.33	244.33	609.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13.58	204.58	609.00
	04		新闻出版电影	813.58	204.58	609.00
207	04	08	出版发行	813.58	204.58	60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5	39.75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9.75	39.7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28.73	28.7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11.02	11.02	
			新疆人民会堂管理中心	1554.63	1203.63	351.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3.22	972.22	351.00
	01		人大事务	1323.22	972.22	351.00
208	01	50	事业运行	972.22	972.22	
208	01	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51.00		35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41	231.41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1.41	231.4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22.44	122.4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支出	108.97	108.9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山 干部休养所	237.26	122.26	11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93	101.93	115.00
	01		人大事务	216.93	101.93	115.00
201	01	03	机关服务	216.93	101.93	1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3	20.33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33	20.3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8	13.3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6.95	6.95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0746.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36.77	8636.77	
一般公共预算	10746.8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03.58	803.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6.49	1306.4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10746.84	小 计	10746.84	10746.84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10746.84	支 出 总 计	10746.84	10746.84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0746.84	7183.84	3563.00
			【0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10746.84	7183.84	3563.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7010.18	4612.18	239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32.21	3734.21	2398.00
	01		人大事务	6132.21	3734.21	2398.00
201	01	01	行政运行	3734.21	3734.2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0.00		750.00
20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0.00		720.00
20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04	人大会议	1150.00		1150.00
201	01	04	人大会议	150.00		150.00
201	01	04	人大会议	1000.00		1000.00
		05	人大立法	80.00		80.00
201	01	05	人大立法	80.00		80.00
		06	人大监督	265.00		265.00

201	01	06	人大监督	265.00		265.00
201	01	08	代表工作	153.00		15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7.97	877.97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77.97	877.97	
208	05	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492.25	492.2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385.72	385.7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 委会机关服务中心	1101.44	1001.44	1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4.41	864.41	100.00
	01		人大事务	964.41	864.41	100.00
201	01	03	机关服务	964.41	864.41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03	137.03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03	137.0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121.90	121.9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支出	15.13	15.13	
			自治区人大[新疆人大]杂 志社	853.33	244.33	599.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13.33	204.58	599.00
	04		新闻出版电影	813.58	204.58	599.00
207	04	08	出版发行	813.58	204.58	59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5	39.75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9.75	39.7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28.73	28.7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11.02	11.02	
			新疆人民会堂管理中心	1554.63	1203.63	351.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3.22	972.22	351.00
	01		人大事务	1323.22	972.22	351.00
208	01	50	事业运行	972.22	972.22	
208	01	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51.00		35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41	231.41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1.41	231.4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44	122.4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8.97	108.9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山干部休养所	237.26	122.26	11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93	101.93	115.00
	01		人大事务	216.93	101.93	115.00
201	01	03	机关服务	216.93	101.93	1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3	20.33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33	20.3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8	13.3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6.95	6.95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183.84	5840.79	1343.0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4612.18	3506.19	1105.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3.94	3013.94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1030.58	1030.58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905.18	905.18	0.00
301	03	奖金	85.88	85.88	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5.72	385.72	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0.80	170.80	0.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2.85	132.85	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76	9.76	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37.84	237.84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33	55.3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5.99	0.00	1105.99
302	01	办公费	126.72	0.00	126.72
302	05	水费	8.00	0.00	8.00
302	06	电费	10.00	0.00	10.00
302	07	邮电费	12.00	0.00	12.00
302	08	取暖费	80.00	0.00	8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80.00	0.00	80.00
302	11	差旅费	321.95	0.00	321.95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3.00	0.00	13.00
302	28	工会经费	24.41	0.00	24.41
302	29	福利费	21.96	0.00	21.9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0	0.00	3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5.00	0.00	25.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95	0.00	82.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2.25	492.25	0.00
303	01	离休费	67.66	67.66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99.95	99.95	0.00
303	07	医疗费补助	286.96	286.96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7.68	37.68	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机关服务中心	1001.44	948.66	52.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3.53	933.53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307.19	307.19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63.19	63.19	0.00
301	03	奖金	25.60	25.60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221.30	221.30	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90	121.90	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60	52.60	0.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91	40.91	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7	10.17	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3.14	73.14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53	17.5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78	0.00	52.78
302	01	办公费	26.34	0.00	26.34
302	08	取暖费	9.14	0.00	9.14
302	11	差旅费	0.50	0.00	0.50
302	16	培训费	0.50	0.00	0.50
302	28	工会经费	7.26	0.00	7.26
302	29	福利费	6.54	0.00	6.54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50	0.00	0.5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0.00	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3	15.13	0.00
303	07	医疗费补助	13.45	13.45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8	1.68	0.00
		自治区人大[新疆人大]杂志社	244.33	230.26	14.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0.26	230.26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71.11	71.11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16.13	16.13	0.00
301	03	奖金	5.93	5.93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50.48	50.48	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73	28.73	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1.02	11.02	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0	12.40	0.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64	9.64	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5	3.45	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7.24	17.24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3	4.1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7	0.00	14.07
302	01	办公费	5.48	0.00	5.48
302	07	邮电费	1.18	0.00	1.18
302	08	取暖费	2.00	0.00	2.00
302	11	差旅费	2.00	0.00	2.00
302	16	培训费	0.10	0.00	0.10
302	28	工会经费	1.74	0.00	1.74
302	29	福利费	1.57	0.00	1.57
		新疆人民会堂管理中心	1203.63	1046.25	157.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7.28	937.28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292.34	292.34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67.29	67.29	0.00
301	03	奖金	24.36	24.36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235.74	235.74	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44	122.44	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95	52.95	0.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18	41.18	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87	9.87	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3.46	73.46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65	17.6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38	0.00	157.38
302	01	办公费	3.00	0.00	3.00
302	05	水费	16.00	0.00	16.00
302	06	电费	53.00	0.00	53.00
302	07	邮电费	3.00	0.00	3.00
302	08	取暖费	50.00	0.00	5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50	0.00	0.50
302	11	差旅费	1.50	0.00	1.50
302	16	培训费	2.00	0.00	2.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50	0.00	0.50
302	28	工会经费	7.05	0.00	7.05
302	29	福利费	6.35	0.00	6.3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7	0.00	6.47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1	0.00	8.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97	108.97	0.00
303	07	医疗费补助	96.86	96.86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11	12.11	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山干部休养所	122.26	109.43	12.8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48	102.48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32.94	32.94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7.30	7.30	0.00
301	03	奖金	2.75	2.75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24.76	24.76	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38	13.38	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8	5.78	0.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0	4.50	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1	1.11	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8.03	8.03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3	1.9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3	0.00	12.83
302	01	办公费	2.00	0.00	2.00
302	05	水费	0.50	0.00	0.50
302	06	电费	2.69	0.00	2.69
302	08	取暖费	1.64	0.00	1.64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0	0.00	1.00
302	28	工会经费	0.79	0.00	0.79
302	29	福利费	0.71	0.00	0.7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0.00	3.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00	0.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5	6.95	0.00
303	07	医疗费补助	6.18	6.18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77	0.77	0.0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七：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人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3573.00	420.00	2996.20	31.40			125.40				
			【0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3573.00	420.00	2996.20	31.40			125.4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398.00	130.00	2134.70	31.40			101.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8.00	130.00	2134.70	31.40			101.90				
	01		人大事务		2398.00	130.00	2134.70	31.40			101.9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0.00	130.00	588.60	31.40							
20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人大机关行政运行、省级领导、秘书长、秘书、电视专题、法律法规翻译、新闻发布会等经费	720.00	130.00	558.60	31.40							
20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房屋出租出借成本性支出	30.00		30.00								

		04	人大会议		1150.00		1150.00										
201	01	04	人大会议	常委会、《人大公报》全国人大记者、卫星传送经费等专项	150.00		150.00										
201	01	04	人大会议	自治区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二次会议	1000.00		1000.00										
		05	人大立法		80.00		80.00										
201	01	05	人大立法	立法经费	80.00		80.00										
		06	人大监督		265.00		163.10				101.90						
201	01	06	人大监督	常委会委员考察、调研经费、各工作委员会业务、天山环保世纪行、信访督办等专项	265.00		163.10				101.90						
		08	代表工作		153.00		153.00										
201	01	08	代表工作	人大代表活动视察经费、人大干部和法制培训	153.00		153.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机关服务中心		1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	100.00											
	01		人大事务		100.00	100.00											
		03	机关服务		100.00	100.00											
201	01	03	机关服务	人大机关服务中心运行补助	100.00	100.00											
			自治区人大[新疆人大]杂志社		609.00	100.00	499.00				10.00						

207			文化旅游 体育与 传媒支 出		609.00	100.00	499.00				10.00				
	04		新闻出 版电影		609.00	100.00	499.00				10.00				
		08	出版发 行		609.00	100.00	499.00				10.00				
207	04	08	出版发 行	《新疆人 大》办刊 经费	609.00	100.00	499.00				10.00				
				新疆人民 会堂管理 中心	351.00	80.00	257.50				13.50				
201			一般公 共服务 支出		351.00	80.00	257.50				13.50				
	01		人大事 务		351.00	80.00	257.50				13.50				
		99	其他大 大事务 支出		351.00	80.00	257.50				13.50				
201	01	99	其他大 大事务 支出	人民会堂 运行维护 费	351.00	80.00	257.50				13.50				
			新疆维 吾尔自 治区南 山干部 休养所		115.00	10.00	105.00								
201			一般公 共服务 支出		115.00	10.00	105.00								
	01		人大事 务		115.00	10.00	105.00								
		03	机关服 务		115.00	10.00	105.00								
201	01	03	机关服 务	自治区退 休老干部 疗养费用	115.00	10.00	105.0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合计	541.47	7.00	469.97	0.00	469.97	64.50
【011】新 疆维吾尔 自治区人 大常委会 办公厅	541.47	7.00	469.97	0.00	469.97	64.50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人 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 员会办公 厅	521.00	7.00	451.00	0.00	451.00	63.00
新疆人民 会堂管理 中心	8.47	0.00	7.97	0.00	7.97	0.50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南 山干部休 养所	12.00	0.00	11.00	0.00	11.00	1.0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无	无	无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说明：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自治区人大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自治区人大 2019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0756.8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按照“部门预算公开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中所列项目，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填写，多余科目应删除。）

二、关于自治区人大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 10756.84 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0746.84 万元，占 99.91%，比上年增加 532.56 万元，增长 5.2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且人员工资上涨，其中人大机关本级减少 160.21 万元，机关服务中心减少 40.52 万元，新疆人大杂志社增加 498.79 万元，人民会堂管理中心增加 230.13 万元，南山干休所增加 4.37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未安排。

事业收入未安排。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0.00 万元，占 0.09%，比上年相比减少 404.76 万元，降低 97.59%，主要原因是《新疆人大》

为政治性刊物，今年没有广告收入，为全疆五级代表 6.6 万人进行免费赠阅，导致经营收入减少。

其他收入未安排。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未安排。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未安排。

（按部门预算公开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逐项说明，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填写，多余科目应删除，政府性基金除外。）

三、关于自治区人大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人大 2019 年支出预算 10756.8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183.84 万元，占 66.78%，比上年增加 39.40 万元，增长 0.55%，主要原因是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工资等经费上涨。

项目支出 3573.00 万元，占 33.22%，比上年增加 88.40 万元，增长 2.54%，主要原因是二级单位人大杂志社 2019 年不再有广告收入，因此向财政申请的项目支出增加。

（按部门预算公开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进行说明。）

四、关于自治区人大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746.84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按部门预算公开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功能分类款级科目逐项说明。）

五、关于自治区人大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自治区人大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7183.8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54.16 万元，增长 0.76%。主要原因是：由于工资调整，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工资上涨，人员经费增加吗，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自治区人大机关本级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32.21 万元，占 57.06%。
- （2）人大事务 6132.21 万元，占 57.06%。
- （3）行政运行 3734.21 万元，占 34.75%。
- （4）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0.00 万元，占 6.98%。
- （5）人大会议 1150.00 万元，占 10.70%。
- （6）人大立法 80.00 万元，占 0.74%。
- （7）人大监督 265.00 万元，占 2.47%。
- （8）代表工作 153.00 万元，占 1.42%。
-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7.97 万元，占 8.17%。
- （10）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77.97 万元，占 8.17%。
- （11）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92.25 万元，占 4.58%。

(1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5.72 万元，占 3.59%。

2. 机关服务中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4.41 万元，占 8.97%。

(2) 人大事务 964.41 万元，占 8.97%。

(3) 机关服务 964.41 万元，占 8.97%。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03 万元，占 1.28%。

(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03 万元，占 1.28%。

(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90 万元，占 1.13%。

(7)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5.13 万元，占 0.14%。

3. 新疆人大杂志社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3.58 万元，占 7.48%。

(2) 新闻出版电影 803.58 万元，占 7.48%。

(3) 出版发行 803.58 万元，占 7.48%。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5 万元，占 0.37%。

(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9.75 万元，占 0.37%。

(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73 万元，占 0.27%。

(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2 万元，占 0.10%。

4. 人民会堂管理中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3.22 万元，占 12.31%。

- (2) 人大事务 1323.22 万元，占 12.31%。
- (3) 事业运行 972.22 万元，占 9.05%。
- (4)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51.00 万元，占 3.27%。
-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41 万元，占 2.15%。
- (6)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1.41 万元，占 2.15%。
- (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44 万元，占 1.14%。

(8)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8.97 万元，占 1.01%。

5. 南山干部休养所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93 万元，占 2.02%。
- (2) 人大事务 216.93 万元，占 2.02%。
- (3) 机关服务 216.93 万元，占 2.02%。
-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3 万元，占 0.19%。
- (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33 万元，占 0.19%。
- (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8 万元，占 0.12%。

(7)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6.95 万元，占 0.06%。

(按照部门预算公开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类级科目逐项说明。)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 自治区人大机关本级

(1) 一般公共服务（201类）人大事务（01款）行政运行（01项）：2019年预算数为3734.2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29.59万元，下降0.7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上涨，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26.80万元；财政压减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56.39万元，综合前两项行政运行减少29.59万元。

(2) 一般公共服务（201类）人大事务（01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项）：2019年预算数为720.0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80万元，下降19.35%，主要原因是：新疆人民会堂是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下属二级核算单位，按照惯例每两个月召开的常委会和人大代表履职培训等会议必须安排在人民会堂举办，每年在人民会堂召开常委会会议和代表履职培训班约12次，人大办公厅需支付会议费共计180余万元，且人民会堂不再对外经营，无经营收入，经过与财政沟通，2019年将人大机关部门预算2010102款压减180万元指标至新疆人民会堂管理中心项目预算中。

(3) 一般公共服务（201类）人大事务（01款）人大会议（04项）：2019年预算数为1150.0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相比无变化。

(4) 一般公共服务（201类）人大事务（01款）人大立法（05项）：2019年预算数为80.0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相比无变化。

(5) 一般公共服务（201类）人大事务（01款）人大

监督（06项）：2019年预算数为265.0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0.60万元，下降0.23%，主要原因是：压减常委会委员考察、调研经费、各工作委员会业务、天山环保世纪行、信访督办等专项项目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201类）人大事务（01款）代表工作（08项）：2019年预算数为153.0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相比无变化。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04项）：2019年预算数为492.2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48.06万元，增长10.82%，主要原因是：人大办公厅离休人员9人，由于工资调整，基本离休费增加26.62万元，离休人员生活补助减少8.57万元，医疗费增加26.3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3.65万元。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2019年预算数为385.7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92万元，增长1.92%，主要原因是：由于工资调整，机关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导致2080505款增加1.92万元。

2. 机关服务中心

（1）一般公共服务（201类）人大事务（01款）机关服务（03项）：2019年预算数为964.4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40.79万元，下降4.06%，主要原因是：机关服务项

目支出为 1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基本支出中由于在职转退休增加 6 人，导致工资和福利支出减少 37.8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2.99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21.9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5.71 万元，下降 4.47%，主要原因是：由于在职转退休人员增加 6 人，导致需缴纳基本养老保险人数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99 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5.1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5.98 万元，增长 65.36%，主要原因是：机关服务中心退休人员增加 5 人，医疗费增加 5.3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 0.66 万元。

3. 新疆人大杂志社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7 类）新闻出版电影（06 款）出版发行（05 项）2019 年预算数为 803.5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93.94 万元，增长 159.52%，主要原因是：1. 由于《新疆人大》为政治性刊物，不再刊登广告，没有广告收入，并为全疆五级代表 6.6 万人进行免费赠阅，导致经营收入减少，因此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489 万元。2. 由于在职人员工资上涨，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4.94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2019年预算数为28.7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61万元，增长2.17%，主要原因是：由于杂志社在职人员工资调整，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项）：2019年预算数为11.0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4.24万元，增长62.54%，主要原因是：由于杂志社在职人员工资调整，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加。

4. 人民会堂管理中心

（1）一般公共服务（201类）人大事务（01款）事业运行（50项）：2019年预算数为972.2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7.55万元，增长1.84%，主要原因是：由于工资调整，会堂在职人员工资上涨。

（2）一般公共服务（201类）人大事务（01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99项）：2019年预算数为351.0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80万元，增长105.26%，主要原因是：新疆人民会堂是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下属二级核算单位，按照惯例每两个月召开的常委会和人大代表履职培训等会议必须安排在人民会堂举办，每年在人民会堂召开常委会会议和代表履职培训班约12次，人大办公厅需支付会议费共计180余万元，且人民会堂不再对外经营，无经营收入，经过与财政沟通，2019年将人大机关部门预算2010102款压

减 180 万元指标至新疆人民会堂管理中心项目预算中。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2019年预算数为122.4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16万元,增长1.80%,主要原因是:由于工资调整,人民会堂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99项):2019年预算数为108.9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30.42万元,增长38.73%,主要原因是:会堂退休人员增加,医疗费增加27.04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3.38万元。

5. 南山干部休养所

(1) 一般公共服务(201类)人大事务(01款)机关服务(03项):2019年预算数为216.9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3.46万元,增长1.62%,主要原因是:由于工资调整,南山干休所在职人员工资上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2019年预算数为13.3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61万元,增长4.78%,主要原因是:由于工资调整,南山干休所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99项):2019

年预算数为 6.9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30 万元，增长 4.51%，主要原因是：医疗费增加 0.2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 0.03 万元。

（按照部门预算公开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逐项说明。）

六、关于自治区人大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自治区人大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183.8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840.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1343.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按部门预算公开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科目名称填写，多余科目应删除）。

七、关于自治区人大 2019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人大机关行政运行、省级领导、秘书长、秘书、电视专题、法律法规翻译、新闻发布会等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1. 根据新政阅【2003】89号自治区人大主任、自治区主席联席会议纪要申请项目，自治区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的决定中第十六条：各级政府要保证人大工作必需的经费，并把人代会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视察、监察活动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2. 根据新政阅【2003】89号自治区人大主任、自治区主席联席会议纪要申报项目。新疆是少数民族地区，对国家和地方出台的各项法律、法规、条例都要进行维文和哈文的翻译、审定工作。为进一步加强新疆意识形态领域工作，守护好意识形态领域语言文字阵地，夯实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根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审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法律法规译文政治性审读工作，根据常委会党组的指示精神，2018年9月办公厅翻译处全面开启法律法规译文审读工作，计划到2019年3月底完成473部法律法规译文的审读工作。计划组织完成2017年、2018年已出台但未翻译审定的国家法律、地方性法规的翻译审定工作；拟计划完成2019年出台的国家法律、地方性法规的翻译审定工作，每年要翻译、审定经费40万元。3. 根据人大机关的实际情况，机关现有临时工80人，月人均工资3500元（含社保费），全年需经费336万元。4. 机关信息中心担负着统一规划和组织实施人大常委会信息化建设工作，信息及网络应用，网络维护与管理，年需运行经费54万元。5. 根

据新政阅【2003】89号自治区人大主任、自治区主席联席会议纪要申报项目。随着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战略总目标的实施，来新疆考察、调研的外省区人大各级领导逐年增加，预计2019年需接待费50万元。6. 根据新政阅【2003】89号自治区人大主任、自治区主席联席会议纪要申报项目，人大现有离退休老干部215人，全年需活动经费50万元。8. 经自治区党委批准，自治区人大财经工作委员会需安排专项经费50万元。9、机关办公楼水电暖补助60.60万元。10. 两位工伤人员伤残补助9.40万元。11. 两位省级离退休领导不要专车补助每人5万元，共计10万元。12. 根据新政阅【2003】89号自治区人大主任、自治区主席联席会议纪要申报项目，为保障人大机关办公楼设施日常维修每年至少需经费60万元。13. 新疆人民会堂是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下属二级核算单位，按照惯例每两个月召开的常委会和人大代表履职培训等会议必须安排在人民会堂举办，每年在人民会堂召开常委会会议和代表履职培训班约12次，人大办公厅需支付会议费共计180余万元，因此2019年人大机关部门预算2010102款压减180万元指标至新疆人民会堂管理中心项目预算中。

预算安排规模：72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资金分配情况：1. 翻译、审定经费40万元。2. 临时工

工资 336 万元。3. 机关信息网络运行经费 54 万元。4. 接待外省区人大各级领导 50 万元。5. 机关办公楼水电暖 60.60 万元。6. 两位工伤人员伤残补助 9.40 万元。7. 两位省级离退休领导不要专车补助每人 5 万元，共计 10 万元。8. 机关办公楼设施日常维修经费 60 万元。9. 离退休老干部活动经费 50 万元。10. 自治区人大财经工作委员会安排专项经费 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 年

（二）项目名称：房屋出租出借成本性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2019 年房屋出租出借收入 64 万元，为保证房屋出租出借的正常运行，需要安排成本性支出 30 万元。

预算安排规模：3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资金分配情况：房屋出租出借成本性支出 30 万元项目资金全部由于自治区人大北京路家属院门面房及其他出租房屋的维修、维护。

资金执行时间：2019 年

（三）项目名称：常委会、《人大公报》全国人大记者、卫星传送费等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做好新时代自治区人大各项工作，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增强“四个自信”。1. 根据 2002

年1月17日自治区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的决定》申报项目。根据宪法和地方组织法有关规定，人大常委会每两个月召开一次，每次需费用15万元，全年需召开六次，需费用90万元。2. 根据新政阅【2003】89号自治区人大主任、自治区主席联席会议纪要申请项目，常委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决定必须都要按公报的形式公布执行，每年维、汉两种文字公报各六期，每期维文1500份，汉文1700份，全年需印刷费30万元。3. 按照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领导的意见和要求，要做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宣传报道工作，根据全国人大新闻局的规定，需费用30万元。

预算安排规模：15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资金分配情况：常委会经费90万元，印刷费30万元，宣传费用3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年

（四）项目名称：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代表二次会议

设立的政策依据：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是中国共产党在国家政权中充分发挥民主、贯彻群众路线的最好实现形式，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重要制度载体，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组织形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大代表承载着党和人民的重托，依法行使着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力，必须坚定坚决地把旗帜鲜明讲政治放在首位，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能力，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二次会议于 2019 年举行，为保障自治区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二次会议顺利进行，需财政拨款 1000 万元，将全部用于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代表二次会议，主要包括会议的场租费、住宿费、伙食费、农牧民代表务工补助、交通费及安保等支出。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资金分配情况：1000 万元用于十三届人大代表二次会议的会议费、场租费、住宿费、伙食费、农牧民代表务工补助、交通费及安保等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19 年

（五）项目名称：立法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2019 年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加强立法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长治久安总目标，以及为深入贯彻落实 2018 年 9 月 7 日全国立法工作会议精神和 9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十四次全国地方立法

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栗战书委员长在两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并根据2002年1月17日自治区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的决定》申报项目及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职责，2019年立法计划，共有18件地方性法规项目。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参照2017、2018年报批数量，初步估计拟批准决定20件，全年需立法经费80万元。

预算安排规模：8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资金分配情况：立法经费的商品和服务支出8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年

（六）项目名称：常委会委员考察、调研经费、各项工作委员会业务、天山环保世纪行、信访督办等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人大常委会工作职责要求：调查研究是做好人大工作的基本功，必须练好这项“基本功”。要不断增强看问题的眼力、谋事情的脑力、察民情的听力、走基层的脚力，无论是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调研，还是审议代表议案、办理代表建议，都要深入实际、深入基层。为此：1. 根据新政阅【2003】89号自治区人大主任、自治区主席联席会议纪要申报项目。常委会有委员55人，全年需经费25万元。2. 根据新政阅【2003】89号自治区人大主任、自治区主席联席会议纪要申报项目。人大常委会设有法制、内务司法、财政经济、代表人事、办公厅等十四个厅级业务

部门，全年需经费 38.1 万元。3. 根据新政阅【2003】89 号自治区人大主任、自治区主席联席会议纪要申报项目。人大每年都要组织天山环保世纪行活动，活动经费主要用于执法检查组和记者团的培训费、差旅费、编印简报、制作电视专题片、好新闻评选活动等。活动经费主要用于执法检查组和记者团的培训费、交通费、住宿费、编印简报、制作电视专题片、好新闻评选活动、表彰先进单位和个人、优秀作品的汇编、出版、发行等，每年暂定经费 50 万元。4. 根据《国务院信访条例》的有关规定及全国人大办公厅的通知要求申报项目。根据中央领导和全国人大提出“八个到位，四个 100%”要求，为进一步加大人大信访工作督办、催办、监管力度，需要安排信访督办专项经费 10 万元。为切实做好人大常委会工作，现申请该项目所用办公用品购置经费 101.90 万元，人大机关现有车辆 101 辆，车辆所交保险 40 万元需从该项目资金支出。以上两项均由财政直接支付。

预算安排规模：26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资金分配情况：常委会委员经费 25 万元，各工作委员会工作经费 38.10 万元，天山环保世纪行活动经费 50 万元，信访督办专项经费 10 万元，办公用品购置经费 101.90 万元，车辆所交保险费 4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 年

（七）项目名称：人大代表活动视察经费、人大干部和法制培训

设立的政策依据：人大代表承载着党和人民的重托，依法行使着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利，必须坚定坚决地把旗帜鲜明讲政治放在首位，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发展道路，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切实把党的领导落实到人大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不断提高思想水平和议政能力。为履行好代表职责，做好审议、提出议案和建议工作，认真参加代表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活动，加强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充分发挥代表作用。自治区有人大代表 550 人，代表要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发挥作用，需要一定的资金作保障，根据新财行【2016】98 号文件规定，自治区人大代表活动经费标准每人每年 2200 元，全年需经费 121 万元。根据 2008 年 7 月 31 日自治区人大主任、自治区主席联席会议纪要申报的项目、根据会议纪要精神，要加大对各级人大干部培训力度，培训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二次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和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工作部署，全面学习领会新时代党对人大工作新要求，使自治区人大代表坚定坚决地树牢“四个意识”，不断增强

“四个自信”和加强代表思想政治作风建设，提高代表素质和依法履职能力，正确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代表的职权。计划2019年全年举办6期自治区各级人大代表专题培训班，其中4期在乌鲁木齐举办，2期在南北疆分别举办，需培训经费32万元。

预算安排规模：153.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资金分配情况：自治区人大代表活动经费121万元，各级人大代表、人大干部培训经费3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年

（八）项目名称：人大机关服务中心运行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机关服务中心是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下属的二级预算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工作内容为机关办公服务、机关后勤保障等。机关服务中心截止2018年8月，实有在职职工85人，临时工65人，2019年预计发放人大机关服务中心的工勤岗绩效奖50万元，运行经费无法满足服务中心的正常运行。另外，机关食堂平均每月支出5万元左右，预计机关食堂全年需要经费约为50万元。

预算安排规模：1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机关服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工勤岗绩效奖 50 万元，机关食堂运行经费 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 年

（九）项目名称：《新疆人大》办刊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人大》杂志办刊经费是根据（新党字[1995]16号）报贾那布尔书记和（新人办函[2000]159号）报张文岳副主席并财政厅批示申报项目，本项目属于专项业务费类。

2019 年《新疆人大》杂志实现全疆 5 级人大代表赠阅全覆盖，全疆大概 6.6 万人大代表，成为全疆各级人大和人大代表互通信息的桥梁、交流经验的园地、理论研究的阵地。

《新疆人大》杂志主要是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宣传法律法规政策理论和自治区各级人大工作交流及服务各族人大代表，人大杂志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把握新闻舆论导向，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重要决策部署和常委会党组中心工作，着力加强对人大立法、监督、代表工作的宣传报道，持续加大对人大工作经验、人大代表履职典型的宣传力度，成为全疆人大系统推进工作、交流学习不可或缺的重要政治刊物。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指引下，新疆人大杂志社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领导下，将始终坚定不移贯彻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坚定不移聚焦总目标、落实总目标，自觉用总目标统领杂志

社各项工作，深刻认识人大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创新人大宣传工作方式方法，全力以赴提高办刊质量和水平，不断扩大杂志的传播力和社会影响力，为法治新疆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预算安排规模：60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人大杂志社

资金分配情况：《新疆人大》办刊经费 609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599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杂志款）1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 年

（十）项目名称：人民会堂运行维护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人民会堂是自治区政治、经济、外事、文化活动的中心，为自治区各族人民参政议政、外事接待、举办大型会议和文艺演出提供服务，为保证会议给予补助，并且对会堂所属的会议用大型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

预算安排规模：35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人民会堂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 171 万元，人大机关本级压减 180 万元指标，调至该项目预算中。

资金执行时间：2019 年

（十一）项目名称：自治区退休老干部疗养费用

设立的政策依据：2019 年南山干休所紧紧围绕常委会党组整体工作任务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为指导，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维护社会稳定，实现长治久安总目标，充分发挥南山干休所干部休养职能，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摒弃缺点和不足，引入工作新思路、新理念，创新干部培训和休养职能，为领导干部和高级知识分子提供修养和相关服务，提供与管理接待服务。

预算安排规模：11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山干部休养所

资金分配情况：工资福利支出 1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 年

八、关于自治区人大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人大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541.4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7.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69.97 万元，公务接待费 64.50 万元。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减少 28.53 万元，下降 5.0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40.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11.97

万元，增长 2.61%，主要原因是：为支持“访惠聚”工作，人大机关 10 位驻村第一书记用车运行费均由人大办公厅承担，因此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增加 11.97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0.50 万元，下降 0.77%，主要原因是：南山干休所公务接待费减少 0.50 万元。

九、关于自治区人大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自治区人大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 年，自治区人大机关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0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和 4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339.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0.02 万元，增长

5.34%。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安排的基本支出减少56.98万元，项目支出增加277.00万元。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自治区人大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464.9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64.9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19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自治区人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96926.56平方米，价值18681.55万元。
2. 车辆102辆，价值3846.16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3辆，价值575.28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89辆，价值3270.88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876.27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3943.56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3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19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11 个，涉及预算金额 3573.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项目名称	人大机关行政运行、省级领导、秘书长、秘书、电视专题、法律法规翻译、新闻发布会等专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20	其中：财政拨款	72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自治区人大工作的大局、中心工作就是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定坚决地把自治区党委聚焦总目标、打好组合拳和“1+3+3+改革开放”额工作部署贯彻落实到人大各项工作中。自治区人大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安排部署，坚定不移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开创新时代自治区人大工作新局面，把握“五个明确”，做好新时代新疆人大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严格控制项目成本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90%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数			17	
		省级领导人数			14 人	
		厅级领导人数			38 人	
		机关临时工人均月工资额			3500 元	
		法律法规译文审读件数			473 部	
		机关离退休老干部人数			215 人	
	机关临时工人数			80 人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人大宣传工作			范围扩大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项目名称	房屋出租出借成本性支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资金全部用于房屋出租出借的成本性支出，资金管理的使用和审核依据充分，符合自治区相关规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严格控制维护成本	
	数量指标	房屋出租收入			64 万元	
		房屋出租面积合计			928 m ²	
		房屋维护数量			10	
		该项目预计安排成本性支出			30 万元	
		收房租次数			一年 1 次	
		房屋维护次数			4 次	
	质量指标	房屋出租数量			10	
出租房屋质量			合格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房屋出租出借效益			房屋出租收入全部上缴国库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项目名称	常委会、《人大公报》全国人大记者、卫星传送费等专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	其中：财政拨款	15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每两个月召开一次的人大常务委员会、《人大公报》发行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宣传报道工作，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后续将继续加大绩效评价工作推进力度，将绩效评价纳入财务常态工作来抓，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时效指标	传送及时性			及时	
	数量指标	人大常委会召开次数			六次	
		人大公报维文期数			一年6期	
		人大公报汉文期数			一年6期	
		人大公报维文每份数			1500份	
		人大公报汉文每份数			1700份	
		人大公报印刷每份数			3200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宣传报道工作			多次	
《人大公报》覆盖范围			涉及全区各地州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代表二次会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p>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支撑中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根本制度，是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人大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自治区人大机关及其常委会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承担着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重要职责。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讲政治、顾大局、勇担当、善作为，充分发挥人大在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中的职能和功效。</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时效指标	会议保障及时性			及时	
	数量指标	会议召开次数			一次	
		参加会议代表人数			550 人	
		全区代表所在县			108 个县	
		为代表提供住宿地点			4 家宾馆	
		农牧民代表务工补助标准			每人 60 元/天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对象满意度			满意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项目名称	立法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	其中：财政拨款	8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以新思想引领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进一步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贯彻落实自治区五年立法规划，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健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机制，指导和协调新赋立法权的州市立法工作，探讨、交流新形势下地方立法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和新举措，研究和部署当前和今后五年的地方立法工作，不断提升自治区地方立法工作上一个新台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时效指标	立法完成效率		快		
	数量指标	拟批准决定		20 件		
		拟审议法规案		2 件		
		拟提请审议的法规案		16 件		
		拟调研论证的法规案		11 件		
		拟报批法规数量		20 件		
		新增有立法权的州市立法规划		9 个		
	质量指标	完成审议、报批、论证法规案质量		5 年（2018-2022） 优		
	社会效益指标	地方性法规和条例覆盖范围		覆盖全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项目名称	常委会委员考察、调研经费、各工作委员会业务、天山环保世纪行、信访督办等专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5.00	其中：财政拨款	265.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使用资金过程中，本着厉行节约的态度，合理使用资金，完善相关制度，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和监督，使项目顺利进行和实施，保证质量。继续加大绩效评价工作推进力度，将绩效评价纳入财务常态工作来抓，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被保险车辆			101 辆	
		预计采购复印机数量			10 台	
		预计采购办公家具数量			45 件	
		预计采购空调数量			8 件	
		预计采购打印机数量			30 台	
		预计采购计算机数量			60 台	
		预计采购速印机数量			2 台	
		人大工作委员会数量			8 个	
		人大专门委员会数量			7 个	
		厅级业务部门数			14 个	
		人大常委会委员人数			55 人	
		预计采购照相机设备数量			5 件	
		考察范围			涉及全区各地州	
	质量指标	购买质量			良好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发展			推动经济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天山环保世纪行带来可持续发展的效果			长期且有效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项目名称	人大代表活动视察经费、人大干部和法制培训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3.00	其中：财政拨款	153.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履行好代表职责，正确处理代表履行职责中的辩证关系，做好审议、提出议案和建议工作，认真参加代表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活动，加强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从各地、州、市人大常委会了解，目前我们所执行的新财行[2016]98号文件中代表活动经费只能用于开展规定的代表活动，已不适应新时代发展的需要，也不能够更好更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新疆地域辽阔，开展代表活动地区跨度大，加之目前从全国人大到自治区人大，领导要求更加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丰富代表必会期间各项活动，因此我们建议：在核准评价资金项目后，各级财政认真研究，切实提高各级人大代表活动经费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支出			严格控制支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数量指标	开办代表履职培训班			4期	
		人大代表数量			550人	
		计划举办各级人大代表专题培训班			6期	
		每期人大代表专题培训班参加代表人数			80-100人	
		人大代表活动经费人均标准			2200元/年	
		人大代表专题培训班天数			5天	
	视察范围			全区		
培训范围			全区人大代表			
质量指标	购买质量			良好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机关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自治区人大机关服务中心运行补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机关服务中心是机关行政运行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在常委会领导和机关党组的指导关怀下，机关服务中心将始终坚定不移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深刻认识人大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不折不扣履好职，尽好责，确保后勤保障工作落到实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机关食堂平均每月支出			≤15 万元	
	时效指标	机关食堂开饭按时率			100%	
	数量指标	机关食堂用餐人数			每天用餐人数 300 人	
		机关食堂每日提供餐数			早、午、晚三餐	
		工勤岗年度绩效发放人数			69 人（工勤岗绩效由人大机关自行发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对食堂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人大杂志社			项目名称	《新疆人大》办刊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9.00	其中：财政拨款	599.00	其他资金	10.0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项目总体目标	2019年《新疆人大》杂志实现全疆5级人大代表赠阅全覆盖，全疆大概6.6万人大代表，成为全疆各级人大和人大代表互通信息的桥梁、交流经验的园地、理论研究的阵地。《新疆人大》杂志主要是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宣传法律法规政策理论和自治区各级人大工作交流及服务各族人大代表，新疆人大杂志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把握新闻舆论导向，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重要决策部署和常委会党组中心工作，着力加强对人大立法、监督、代表工作的宣传报道，持续加大对人大工作经验、人大代表履职典型的宣传力度，成为全疆人大系统推进工作、交流学习不可或缺的重要政治刊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时效指标	《新疆人大》汉文（月刊）、维吾尔文（月刊）、哈萨克文（双月刊）三个文版杂志当月投递率。			≥98%	
	数量指标	《新疆人大》汉文（月刊）、维吾尔文（月刊）、哈萨克文（双月刊）三个文版杂志年发稿量。			≥1300篇	
		《新疆人大》汉文（月刊）、维吾尔文（月刊）、哈萨克文（双月刊）三个文版杂志年报道次数。			≥1300篇	
		《新疆人大》汉文（月刊）、维吾尔文（月刊）、哈萨克文（双月刊）三个文版杂志月均发行量。			≥66000份	
		《新疆人大》汉文（月刊）、维吾尔文（月刊）、哈萨克文（双月刊）三个文版杂志设备采购数量。			32个	
		《新疆人大》汉文（月刊）、维吾尔文（月刊）、哈萨克文（双月刊）三个文版杂志年印点数量。			≥1	
		《新疆人大》汉文（月刊）、维吾尔文（月刊）、哈萨克文（双月刊）三个文版杂志公益赠阅数量。			≥6.6万份	

	质量指标	《新疆人大》汉文（月刊）、维吾尔文（月刊）、哈萨克文（双月刊）三个文版杂志稿件自采自编率。	≥10%
		《新疆人大》汉文（月刊）、维吾尔文（月刊）、哈萨克文（双月刊）三个文版新疆区域覆盖率。	90%
		《新疆人大》汉文（月刊）、维吾尔文（月刊）、哈萨克文（双月刊）三个文版杂志平均传阅率。	≥5 人次
		《新疆人大》汉文（月刊）、维吾尔文（月刊）、哈萨克文（双月刊）三个文版杂志办公设备政府采购率。	≥95%
		《新疆人大》汉文（月刊）、维吾尔文（月刊）、哈萨克文（双月刊）三个文版杂志领导批示、圈阅。	1300 次
		《新疆人大》汉文（月刊）、维吾尔文（月刊）、哈萨克文（双月刊）三个文版杂志报道首发率	50%
	社会效益指标	《新疆人大》汉文（月刊）、维吾尔文（月刊）、哈萨克文（双月刊）三个文版杂志续订率。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新疆人大》汉文（月刊）、维吾尔文（月刊）、哈萨克文（双月刊）三个文版杂志读者满意度。	≥98%
		《新疆人大》汉文（月刊）、维吾尔文（月刊）、哈萨克文（双月刊）三个文版杂志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人民会堂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人民会堂运行维护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1.00	其中：财政拨款	351.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p>人民会堂是自治区政治、经济、外事、文化活动的中心，为自治区各族人民参政议政、外事接待、举办大型会议和文艺演出提供服务，为保证会议给予补助，并且对会堂所属的会议用大型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由于会堂从2016年开始只负责保障自治区党委安排的政治性会议活动，不再承接商业性演出活动，在经营收入大量减少的情况下，使人民会堂的运行经费缺口较大，按照惯例每两个月召开的常委会和人大代表履职培训等会议必须安排在人民会堂举办，每年在人民会堂召开常委会会议和代表履职培训班约12次，人大办公厅需支付会议费共计180余万元，为保障人民会堂政治会议中心的正常运转，2019年人大机关部门预算2010102款压减180万元指标至新疆人民会堂管理中心项目预算中。</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观众厅接待场次				21 场次
		常委会议厅会议次数				41 场
		履职培训班次数				4 期
		履职培训班人数				520 人次
		政治性会议次数				5 次
		政治性会议人数				2200 人/次
		观众厅、常委会议厅会议参加人数				37000 人
		主楼面积				28400 平方米
		组织退休人员活动次数				1 次
		组织退休人员活动人数				90 余人
	质量指标	会议接待服务质量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山干部休养所			项目名称	自治区退休老干部疗养费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15.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疗养专项项目资金主要是用于支付为国家领导人、自治区退休老干部提供休养服务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疗养专项项目主要涉及范围：（1）休养区域内房屋建筑、休养设备的维修和维护；（2）休养所需的物料购置；（3）休养区域内发生的水电费用；（4）休养活动中心的修建及休养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维护；（5）休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接待退休老干部批次		20 批次		
		每批接待退休老干部人数		8 人以上		
		接待社会团体人数		约 2500 余人		
		办公用房面积		250 m ²		
		业务用房面积		16 m ²		
		其他房屋面积		4480 m ²		
		接待社会团体批次		约 70 批次		
		举办培训班次数		5 次		
		举办“民族团结一家亲”联谊活动次数		2 次		
		“民族团结一家亲”联谊活动参与人数		300 余人		
		每次培训人数		200 余人		
		质量指标	接待服务质量		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接待退休老干部批次		满意度 95%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四、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五、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六、“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

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9年1月28日